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及營運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變動 %
營業額	13,472,199 人民幣千元 12,286,645	13,643,682 人民幣千元 12,279,314	(1.3)% 0.1%
除稅前溢利	448,697	585,300	(23.3)%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 (定義見第37頁)	1,721,595	1,885,251	(8.7)%
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3,196,174	3,037,347	5.2%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2,441	1,566	55.9%
擬派付末期股息(港仙)	2.00	—	100%

主席報告

尊敬的股東：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平穩增長，全球貨幣政策亦已進入新一輪降息週期，但地緣政治博弈、全球供需失衡、貿易保護主義等問題使各國經濟復甦步伐不一，全球經濟形勢依舊錯綜複雜。國內經濟受到經濟結構調整持續深化所帶來的陣痛影響，低通脹格局尚難改變，國內經濟復甦仍需政策加碼。

對於中裕能源來說，二零二四年是挑戰與機遇並存的一年。能源價格不穩定與用戶業務受阻為集團城燃業務發展帶來難題。但清潔能源需求的爆發式增長以及國家能源法的出台為集團發展綠色能源業務提供了優渥的土壤。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集團堅持落實「雙輪驅動」發展戰略，深度融合城燃市場資源和管理資源，發揮地域優勢，因地制宜推進智慧能源業務攻堅，在保障城燃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推動智慧能源業務升級，進一步加快了集團的轉型步伐。同時，集團積極推進債務優化工作，大幅度降低高成本債務比例，實現了集團整體的高質量發展。因此，本集團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0港仙，恢復派息以回饋股東長期支持。

城燃業務方面，安全、穩健始終是該業務板塊的發展關鍵。本年度，集團通過創新管理、精細化運營等方式有效提升了經營質量，較好的完成了年度經營目標。同時繼續加大安全運營投入，加快燃氣運營數字化步伐，保持一般及以上生產安全責任事故零發生的優異成績，在複雜的經營環境中實現穩健發展。在氣源保障方面，集團進一步加深與「三桶油」的合作，確保了充足的上游供給，同時節省了大量購氣成本，並在確保城燃客戶用氣供給的前提下，實現能源貿易業務的再突破。增值業務與新零售方面，集團創新開展區域外市場拓展，通過創立燃氣具子品牌，為客戶提供從產品到服務的全方位支持，為業務增長注入新動力。

智慧能源業務方面，經過多年的投資、經營，本集團在戰略研判、團隊管理、市場拓展、項目運營等多方面積累了大量的經驗與資源。本年度，集團智慧能源業務仍保持較高增速，持續開展智慧能源合同能源管理(EMC)、低碳交通能源、園區能源業務，項目投資運營體系愈發成熟。同時，集團根據自身優勢、市場風向、政策變化等多方因素考量，依託城燃用戶資源，外拓內保，發展更為綜合的智慧能源業務，確定了以生物質業務為主線開展零碳耦合業務的轉型新戰略，全力打造集團發展新引擎。並於年底與天津大學環境學院生物質氣化零碳應用聯合研究中心，共同攻克生物質氣化供熱領域的關鍵技術難題，進一步為國家能源轉型和可持續發展作出貢獻。

展望

二零二五年，國內外經濟環境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但隨著國家能源戰略的深入推進，也將為企業帶來更多的發展機遇。我們將繼續明確自身「綜合能源服務商」的定位，在零碳能源利用及探索方面加大投入，聚焦綠色創新，激活新質生產力，推動集團「雙輪驅動」戰略實踐。同時集團將緊跟時代發展，在城燃及智慧能源項目運營方面，對標同業先進水平，積極擁抱前沿技術，探索業務場景與人工智能(AI)的深度融合。通過引入前沿數字化、智能化技術，並融合於能源供應、運輸與銷售各個環節，實現能源供應的智能化調配，提升整體運營效率，助力集團高品質發展。

新的一年裡，集團將繼續鞏固城燃業務根基，持續推進精細化管理，提高資源整合能力，穩固其作為集團發展「壓艙石」的重要作用。同時將繼續深耕客戶群體，拓展服務領域及品質，持續推進居民順價，加大安全、運營投入，加快智慧燃氣的建設進程，並加強與智慧能源業務的高效融合，共同推進「雙輪驅動」戰略落實，助力集團轉型發展。

二零二五年，集團將「以生物質業務為主線，開展零碳耦合業務」作為智慧能源業務的發展主軸，以城燃用戶作為市場開發基礎，同時兼顧區域外市場拓展，並將以生物質氣化供熱為核心，配合鍋爐託管、天然氣供熱以及分佈式光伏業務，打造綠色工廠、綠色園區作為該板塊業務的核心發展模式，持續推動智慧能源業務的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

隨著行業的長期發展，企業對細節的把控將尤為重要。本集團將繼續深入踐行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理念，加速推動綠色能源業務開發，助力達成「雙碳」目標；提升服務品質，為客戶提供更加安全、高效的產品與服務；優化人才培養體系及員工福祉，提升團隊綜合實力。同時集團將繼續結合綠色金融領域創新，進一步調整集團債務結構，降低財務成本，為企業高質量轉型發展提供保障。

新的一年，本集團將繼續堅持「用戶滿意、政府放心、企業發展、員工受益」的經營理念，加速推進轉型升級。我們將立足長遠發展戰略，科學制定短期規劃，精準把握市場機遇，深入研判宏觀環境變化，通過持續增強內生動力和創新活力，積極應對內外部環境帶來的挑戰與機遇。未來，集團將致力於為客戶提供更優質、更高效的綜合能源服務，不斷提升經營業績，實現股東價值最大化，同時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為社會發展持續貢獻中裕力量。

致謝

過往二十餘載，面對每一次市場的風雲變幻，全體中裕人眾志成城、同舟共濟，讓中裕能源穩穩扎根於能源市場，贏得千家萬戶的信賴。機遇當前，讓我們繼續攜手奮進，共同護衛中裕能源航船行穩致遠。在此，我謹代表董事會，向每一位辛勤付出的中裕人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同時，向長期關注與支持我們的客戶、股東、投資者以及社會各界人士表達深深的感恩之情。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政總裁致辭

尊敬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員工同人，欣然呈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全年業績。

二零二四年，全球經濟增長動力不足，地緣政治衝突及貿易保護主義持續加劇，外部環境趨於複雜，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持續加深。另一方面，國內經濟仍處於新舊動能轉換的陣痛期，過往長期積累的結構性矛盾依舊突出，同時有效需求不足，中國經濟全面復甦仍需要一定時間。同時，二零二四年也是機遇與挑戰並存的一年。本年度國內天然氣消費保持中高速增長，全年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到4,260.5億立方米，同比增長8%。截至二零二四年底，全國可再生能源裝機達到18.89億千瓦，同比增長25%。並且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能源法》出台，為國內能源綠色低碳發展指明了方向，有力推動了國內能源結構的持續優化。

為緊跟行業發展浪潮，二零二四年，本集團堅定落實「雙輪驅動」發展戰略，繼續推進精细化管理，持續加大安全運營投入，保障城燃業務發展的安全、穩健。智慧能源業務方面，集團全方位加大城燃板塊與智慧能源板塊協同力度，各類智慧能源項目拓展、運營進展順利。同時，通過對市場與政策的深度剖析，制定了以生物質氣化供熱為核心，配合鍋爐託管業務、天然氣供熱業務以及分佈式光伏業務，打造綠色工廠、綠色園區的綜合智慧能源業務發展戰略，助力集團實現高質量轉型發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11省份擁有74個特許經營燃氣項目；城鎮燃氣業務為31,208戶工商業客戶及約519萬住宅用戶提供服務；同期集團已投運的綜合能源項目數達283個，較去年增加23個。二零二四年集團天然氣總銷售量按年增長5.2%至3,196,174,000立方米；綜合能源銷售量按年增長55.9%至2,441百萬千瓦時。

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為13,472,199,000港元，按年減少1.3%（二零二三年：13,643,682,000港元）。以人民幣列示的本年度營業額（不包括港元換算的影響）增加0.1%。營業額增長主要來自智慧能源的收入增加。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的四大業務分部，即燃氣銷售、燃氣管道建設、智慧能源以及增值服務，分別佔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營業額的79.7%、7.4%、8.6%及2.7%。

燃氣銷售業務繼續成為本集團二零二四年的最大貢獻者，銷售額達10,734,109,000港元，約9,789,507,000人民幣(二零二三年：10,997,172,000港元，約9,897,455,000人民幣)。由於本集團龐大且高粘性的用戶基礎，該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的核心業績貢獻來源。

另外，燃氣銷售裡包括能源貿易。多年來，本集團一直致力積極優化氣源機構，尋找天然氣上游合作機會，大力拓展能源貿易業務。本年度，該業務銷售額達2,920,367,000港元，同比增長5.5% (二零二三年：2,768,340,000港元)；天然氣貿易量達951,387,000立方米，按年增長20.9%。

隨著本集團過去數年的努力，所在經營區域的燃氣接駁滲透率已達到相對較高的水平。因此，本集團以審慎的態度吸納新客戶，以維持良好的用戶結構及應收賬款水平。於本年度，新增管道燃氣接駁用戶總數達258,092戶。由於本集團繼續擴大業務覆蓋範圍，本集團現有中樞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從27,754公里增加至28,201公里，增幅為1.6%。

本集團積極協同城燃及智慧能源兩大業務板塊，科學佈局新能源市場，開展智慧能源合同能源管理(EMC)、低碳交通能源、園區能源業務。目前，集團智慧能源業務已頗具規模，於本年度實現大幅增長，銷售額達1,154,2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44,669,000港元)，佔集團總收入8.6% (二零二三年：6.9%)，按年增長22.2%；綜合能源銷售量達2,441百萬千瓦時，按年增長55.9%。

依託城燃高黏性用戶，本集團創新經營，推動自主廚電品牌「中裕鳳凰」產品銷售，並通過「中裕i家」零售平台為客戶提供更為便利、高效的增值服務。同時本集團積極開拓區域外市場，持續加強創新合作，培育孵化燃氣具子品牌，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展望

二零二五年，地緣政治緊張、貿易壁壘、債務高企等風險依舊對全球經濟發展存在較大影響，但也存在技術創新、貨幣政策寬鬆、通脹放緩等積極因素。面對外部錯綜複雜的環境，中國將通過積極的財政政策和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推動經濟實現高質量發展。同時，將繼續增強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堅持發展綠色低碳能源，持續推進能源結構優化。

二零二五年，國內城鎮燃氣行業市場整合和安全監管將持續加碼，國家對安全管理的要求也將進一步提高，經濟環境的變化亦將大幅增加工業用戶的用能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將延續過往在安全管理、客戶服務、市場管理等方面的優秀做法，積極推陳出新，全方位提升燃氣業務數智化水平，提升經營管理質量。同時，集團將加強氣源、市場、客服部門聯動，保障燃氣供給、銷售表現的持續向好。

智慧能源業務方面，二零二五年，本集團將堅定落實「以生物質業務為主線開展零碳耦合業務」的轉型戰略，在做好常規業務發展、運營的同時，緊抓生物質業務市場窗口期，充分利用集團現有資源，增強城燃業務與智慧能源業務間的融合深度與協同力度，從業務間、區域間、客戶間尋找協同機會，為生物質業務發展提供強大支持力。為實現高質量轉型，本集團將在未來一年實施以下關鍵策略：

- (i) 繼續推進精細化運營，深耕客戶群體，拓展新領域，提升服務品質，鞏固城燃業務根基；
- (ii) 提升管理、經營品質，加強智慧能源板塊與城燃板塊的高效融合，共同推動生物質業務落地，加速集團轉型發展；

- (iii) 在業務中深度融入數智化支撐，搭建多場景業務支持系統，推進各平台數據互通，實現數字化與業務協同聯動；
- (iv) 持續優化集團隱患督導機制，全面提升應急管理，深入建設安全文化，同時進一步落實安全信息化建設，完善安全管理檢測相關工作；
- (v) 持續優化氣源結構，積極推動市場價格機制設立，提升市場風險管控能力，探索國際LNG貿易機遇及儲氣庫庫容交易業務；
- (vi) 升級集團財務管理，持續優化集團債務結構，同時嚴控逾期應收款，並嚴格執行責任追究機制；及
- (vii) 踐行ESG理念，拓展綠色金融合作，強化內部治理，優化ESG相關信息披露。

二零二五年是國家「十四五」規劃的收官之年，本集團將繼續在城燃業務方面穩紮穩打，實現安全穩定的燃氣供給，提升管理、運營質量，做到穩健提質，為集團轉型發展提供堅實保障；同時在智慧能源業務板塊全力推進「以生物質業務為主線開展零碳耦合業務」的發展戰略，打造集團發展「新引擎」。新的一年，本集團將充分利用自身優勢，緊抓清潔能源市場持續發展趨勢，把握人工智能技術為企業管理、業務發展等方面帶來的發展紅利，進一步落實「雙輪驅動」戰略，提升自身綜合競爭力，為成為「最具價值綜合能源服務商」的目標努力奮鬥。

行政總裁

呂小強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472,199	13,643,682
銷售成本		<u>(11,711,530)</u>	<u>(11,731,721)</u>
毛利		1,760,669	1,911,96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5,586)	(45,920)
其他收入	6	206,515	208,9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6,302)	(237,463)
行政開支		(623,557)	(630,568)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12,010)	3,822
融資成本	7	(629,488)	(656,065)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0,240	31,577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u>(1,784)</u>	<u>(1,043)</u>
除稅前溢利		448,697	585,300
所得稅開支	8	<u>(247,553)</u>	<u>(284,844)</u>
年內溢利	9	<u>201,144</u>	<u>300,456</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6,384	246,720
非控股權益		<u>54,760</u>	<u>53,736</u>
		<u>201,144</u>	<u>300,456</u>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201,144	300,456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之匯兌差額		(276,233)	(409,708)
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公平值虧損		(176,753)	(117,481)
來自重估管道(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稅項		44,188	29,370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408,798)	(497,81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07,654)	(197,363)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6,384	246,720
非控股權益		54,760	53,736
		201,144	300,456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43,417)	(234,170)
非控股權益		35,763	36,807
		(207,654)	(197,363)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10	55,436	—
每股盈利	11		
基本		5.25港仙	8.74港仙
攤薄		5.25港仙	8.74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6,098	7,1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215,356	15,368,744
使用權資產		658,096	668,265
商譽		449,613	459,052
其他無形資產		1,296,517	1,407,561
長期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131,281	1,139,82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79,740	774,13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12,686	14,750
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115,493	78,190
		19,664,880	19,917,642
流動資產			
存貨		526,984	596,231
可供出售之開發中物業		318,647	289,675
應收貿易賬款	12	1,732,847	2,134,90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692,060	1,561,40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8,117	8,287
合約資產		624,511	395,476
可收回稅項		3,721	3,8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50,857	1,522,684
		6,557,744	6,512,46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547,375	1,611,66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34,588	815,75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1,190	1,21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68	988
合約負債		1,322,008	1,621,314
借款		5,977,459	7,621,571
租賃負債		6,558	3,284
應付稅項		85,548	110,551
		9,675,694	11,786,342
流動負債淨值		(3,117,950)	(5,273,8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546,930	14,643,765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777	27,942
儲備	<u>7,357,751</u>	<u>7,673,37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85,528	7,701,313
非控股權益	<u>995,443</u>	<u>992,114</u>
權益總額	<u>8,380,971</u>	<u>8,693,42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及已收墊款	3,876	4,523
借款	6,922,213	4,582,122
租賃負債	18,046	17,449
遞延稅項	<u>1,221,824</u>	<u>1,346,244</u>
	<u>8,165,959</u>	<u>5,950,338</u>
	<u>16,546,930</u>	<u>14,643,76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之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3,117,950,000港元。

因此，董事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考慮到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取得的新銀行借款總額約8.7億港元、來自可盈利業務的現金流量及預期可獲得的新銀行融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可預見的未來悉數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融工具及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末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之代價公平值計算。

3. 營業額

客戶合約收益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產品或服務類型		
銷售燃氣	10,734,109	10,997,172
燃氣管道建設	1,003,736	1,056,548
智慧能源	1,154,291	944,669
增值服務	368,462	410,574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或液化天然氣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211,601	234,719
總計	13,472,199	13,643,682
收益確認之時間		
某一時間點	12,468,463	12,587,134
一段時間	1,003,736	1,056,548
總計	13,472,199	13,643,682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中國。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之資料集中在所交付產品或所提供服務種類上，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一致。

每類產品或服務皆代表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在設定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時，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將所識別之經營分部彙合。

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a) 銷售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
- (c) 智慧能源；
- (d) 增值服務（包括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及
- (e) 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 管道建設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734,109</u>	<u>1,003,736</u>	<u>1,154,291</u>	<u>368,462</u>	<u>211,601</u>	<u>13,472,199</u>
分部溢利	<u>520,452</u>	<u>511,845</u>	<u>74,140</u>	<u>144,835</u>	<u>1,739</u>	<u>1,253,011</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95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13,228)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182,477)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071)
融資成本						<u>(629,488)</u>
除稅前溢利						<u>448,69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 管道建設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0,997,172</u>	<u>1,056,548</u>	<u>944,669</u>	<u>410,574</u>	<u>234,719</u>	<u>13,643,682</u>
分部溢利	<u>643,571</u>	<u>562,497</u>	<u>55,025</u>	<u>151,026</u>	<u>21,124</u>	<u>1,433,243</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850
未分配其他收益及虧損						(55,081)
未分配中央企業開支						(166,651)
其他應收賬款撥回減值虧損						4
融資成本						<u>(656,065)</u>
除稅前溢利						<u>585,300</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可呈報分部呈列各分部之財務業績，惟不包括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酬金、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外匯匯兌收益或虧損、若干雜項收入、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及融資成本。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此乃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計量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負債金額並非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亦非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二零二四年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之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2,284	-	88	8	(22)	2,358	-	2,35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487	-	212	-	7,141	20,840	3,577	24,41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81,664	1,537	1,297	3,665	9,863	498,026	12,450	510,47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1,609	-	2,093	-	-	83,702	-	83,702
下列項目之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	6,433	-	-	-	6,433	-	6,433
- 合約資產	-	1,506	-	-	-	1,506	-	1,506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4,071	4,071

二零二三年

	銷售燃氣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設 千港元	智慧能源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經營壓縮 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 汽車加氣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損益時包括之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虧損(收益)淨額	13,961	(10)	(17)	3	(166)	13,771	(40)	13,73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264	-	10	-	6,792	20,066	2,874	22,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67,205	685	4,630	3,085	9,941	485,546	9,720	495,266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82,734	-	2,121	-	-	84,855	-	84,855
下列項目之(撥回)減值虧損								
- 應收貿易賬款	-	(6,605)	-	1,817	-	(4,788)	-	(4,788)
- 合約資產	-	970	-	-	-	970	-	970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	-	(4)	(4)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之所有營業額均來自中國。概無客戶貢獻之收益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價值18,834,29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9,174,391,000港元)之所有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外匯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12,805)	(44,64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減少	(423)	(4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358)	(13,731)
其他	-	12,892
	(15,586)	(45,920)

附註：

外匯匯兌主要與以美元計值的借款換算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有關。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4,503	11,869
– 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	23,319	23,319
	27,822	35,188
政府補助金(附註)	124,517	141,205
雜項收入	54,176	32,606
	206,515	208,999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推廣使用天然氣而自有關中國政府獲得補助金124,5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0,842,000港元)。授予本集團之補助金並無附帶條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補助金確認政府補助金363,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概無收取有關補助金。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借款利息	706,042	712,690
租賃負債之利息	1,419	1,006
	707,461	713,696
有關銀行借款之貸款融資費用攤銷	65,517	68,158
	772,978	781,854
借款成本總額		
減：於在建工程撥充資本之款項(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43,490)	(125,789)
	629,488	656,065

本年度內已撥充資本之借款成本乃產生自一般性借款組合，按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之4.00%(二零二三年：3.39%)的年度資本化率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269,358	292,060
就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008	8,501
就先前未確認之已派付股息徵收之預扣稅	17,493	4,833
	<u>300,859</u>	<u>305,394</u>
遞延稅項	<u>(53,306)</u>	<u>(20,550)</u>
	<u>247,553</u>	<u>284,844</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均為25%。

兩個年度的香港利得稅均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算。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內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9. 年內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4,100	4,80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83,702	84,85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24,417	22,9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10,476	495,26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471,578	463,57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6,946	101,429
	578,524	565,007
就燃氣管道建設合約成本而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70,970	213,242
就銷售燃氣、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液化石油氣	10,861,621	10,678,722
、火爐及智慧能源而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11,032,591	10,891,964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 應收貿易賬款	6,433	(4,788)
– 其他應收賬款	4,071	(4)
– 合約資產	1,506	970
	12,010	(3,822)
來自開銷極小之投資物業之總租金收入	(476)	(1,173)
來自開銷極小之設備之總租金收入	(10,892)	(8,281)

10.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擬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u>55,436</u>	<u>—</u>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已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二三年：無)，合共55,4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無)，惟須經應屆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四年，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46,384</u>	<u>246,720</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787,817	2,822,610
具攤薄性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u>—</u>	<u>265</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2,787,817</u>	<u>2,822,875</u>

12. 應收貿易賬款

除若干還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批出平均30至180日的信貸期。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與銷售燃氣之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及建築合約之各自完工日期相近(如合適))呈列與客戶合約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9,951	981,148
31至90日	88,705	68,852
91至180日	128,889	134,012
181至360日	271,130	182,093
超過360日	694,172	768,799
應收貿易賬款	1,732,847	2,134,904

13. 應付貿易賬款

下列為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94,477	773,507
31至90日	151,923	177,676
91至180日	108,586	144,564
超過180日	692,389	515,915
應付貿易賬款	1,547,375	1,611,662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營運資金

庫務管理及融資

本集團的融資及庫務政策旨在維持多元化及平衡的債務狀況及融資架構。本集團持續監控其現金流量狀況及債務狀況，並由其庫務職能中央統籌以提升融資活動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已建立雄厚的資金來源基礎並將持續尋求符合成本效益的融資途徑，為本集團的營運、潛在投資及增長計劃提供財務靈活性及充足流動資金。

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減少207,483,000港元或0.8%至26,222,62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6,430,107,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3,117,95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73,877,000港元)。流動負債淨值減少乃主要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借款減少所致。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總值與流動負債總值之比率)約為0.7(二零二三年：0.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增加699,850,000港元或5.7%至12,924,2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2,224,426,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債項總額為11,273,4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701,742,000港元)，以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減銀行結餘及現金計算。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產負債比率約為1.35(二零二三年：1.23)，以淨債項總額佔權益總額8,380,9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8,693,427,000港元)計算。

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多間香港銀行訂立多份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獲提供最多合共為4,505,694,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所得資源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及其他借款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本集團的借款不受季節性影響。

營運資金

鑒於本集團現時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健及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發生，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營運資金應付所需。

匯率波動之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人民幣」)、港元(「港元」)或美元(「美元」)計值，而本集團主要以人民幣進行其業務交易。由於人民幣於二零二四年進一步貶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之銀行借款產生的匯兌虧損已於年內確認。本集團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尋求合適金融工具以對沖人民幣的潛在貶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但會積極尋求機會以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共有5,146名僱員(二零二三年：5,087名)。於本年度，僱員福利開支(董事除外)總額約為651,57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39,808,000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員工人數增加。本集團約99.7%之僱員均位於中國。

本集團的薪酬及花紅政策是基於個別僱員的表現而釐定。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建議，並參考本集團之營運業績、董事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銀行存款，以為本集團獲授之短期一般銀行融資提供抵押。

重要投資及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重要投資，亦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特定計劃。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之資本開支為98,0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8,112,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投資、營運及管理燃氣管道基建設施以及向住宅、工業及商業用戶分銷管道燃氣；(ii)發展智慧能源；(iii)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增值服務；及(iv)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管道燃氣分銷項目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擁有74個燃氣項目的獨家經營權。

智慧能源業務發展

隨著國內能源市場改革以及國家戰略強調「綠色發展」及「清潔低碳、安全高效」，其中環保政策和「雙碳目標」已成為本集團清潔能源項目發展的最大推動力之一。本集團早在數年前，就已佈局綜合能源業務，致力成為最具價值綜合能源服務商。鑑於國家一系列能源轉型相關政策的陸續出台，為集團發展分佈式能源、屋頂光伏、充電站等多元業務創造了機會。根據對政策、市場等多方面的科學研判，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將智慧能源板塊提升至與城鎮燃氣板塊同等重要的高度，並提出「雙輪驅動，協同發展」全新發展戰略並沿用至今。依託自身多年深耕能源領域所積累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持續深耕合同能源管理(EMC)、區域供能、低碳交通三大類業務，積極拓展智慧能源業務版圖。經過多方面綜合考量，本集團於年內確立了「以生物質業務為主線開展零碳耦合業務」的發展戰略，明確了未來幾年的智慧能源業務發展方向，並積極開展相關業務。年內，本集團的綜合能源業務發展迅速，累計運作中項目數量達到283個。全年綜合能源銷量較去年同期增長55.9%至2,441百萬千瓦時。

主要營運數據

本集團之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主要營運數據，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 (減少)
營運地點數目(附註a)	74	75	(1)
– 河南省	28	28	–
– 河北省	21	21	–
– 江蘇省	7	8	(1)
– 山東省	4	4	–
– 吉林省	4	4	–
– 福建省	1	1	–
– 黑龍江省	2	2	–
– 浙江省	2	2	–
– 安徽省	3	3	–
– 內蒙古	1	1	–
– 江西省	1	1	–
可接駁人口(千人)(附註b)	25,540	24,575	3.9%
可接駁住宅用戶(千戶)	7,283	7,008	3.9%
年內本集團新增管道燃氣接駁			
– 住宅用戶	254,257	276,125	(7.9)%
– 工業客戶	317	352	(9.9)%
– 商業客戶	3,518	3,071	14.6%
已接駁管道燃氣客戶累積數目			
– 住宅用戶	5,191,750	4,938,517	5.1%
– 工業客戶	4,578	4,271	7.2%
– 商業客戶	26,630	23,116	15.2%
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附註c)	71.3%	70.5%	0.8%
零售客戶管道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 住宅用戶	769,536	766,298	0.4%
– 工業客戶	1,323,493	1,334,500	(0.8)%
– 商業客戶	151,758	149,552	1.5%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增加／ (減少)
批發客戶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 管道天然氣	502,163	270,497	85.6%
– 液化天然氣	394,586	462,737	(14.7)%
天然氣銷售總量(千立方米)	3,141,536	2,983,584	5.3%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數目			
– 累積	56	56	–
– 在建	7	7	–
汽車天然氣銷售量(千立方米)	54,638	53,763	1.6%
現有中樞及主幹管道總長度(公里)	28,201	27,754	1.6%
天然氣平均售價(不含稅)(每立方米人民幣)			
– 住宅用戶	2.65	2.59	2.3%
– 工業客戶	3.54	3.76	(5.9)%
– 商業客戶	3.92	4.10	(4.4)%
– 批發客戶	2.52	3.03	(16.8)%
– 批發客戶(液化天然氣)	3.05	3.16	(3.5)%
– 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3.53	3.93	(10.2)%
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附註d)	2.71	2.86	(5.2)%
住宅用戶之平均接駁費用(人民幣)	3,087	2,977	3.7%
累計投運綜合能源項目數量	283	260	8.8%
綜合能源銷售量(百萬千瓦時)	2,441	1,566	55.9%

附註a：營運地點數目指本集團於中國不同城市及地區獨家經營之燃氣項目。

附註b：該資料援引自中國政府網站。

附註c：住宅管道接駁之滲透率指於經營區域本集團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

附註d：該金額不包括天然氣平均分銷成本每立方米人民幣0.19元(二零二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0.19元)。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減少1.3%至13,472,1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643,68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減少40.7%至146,3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46,72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5.25港仙及5.25港仙，去年同期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8.74港仙及8.74港仙。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按產品及服務劃分)，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增加／ (減少)
銷售燃氣	10,734,109	79.7%	10,997,172	80.6%	(2.4)%
燃氣管道建設	1,003,736	7.4%	1,056,548	7.8%	(5.0)%
智慧能源	1,154,291	8.6%	944,669	6.9%	22.2%
增值服務	368,462	2.7%	410,574	3.0%	(10.3)%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 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211,601	1.6%	234,719	1.7%	(9.8)%
總計	<u>13,472,199</u>	<u>100%</u>	<u>13,643,682</u>	<u>100%</u>	<u>(1.3)%</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3,472,19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3,643,682,000港元)。於回顧年度，以人民幣列示的營業額(不包括港元換算的影響)輕微增加0.1%。智慧能源收益增幅超過其他分部收益的減幅。總體表現維持穩定。

銷售燃氣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銷售額為10,734,10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997,17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4%。回顧年度以人民幣列示的燃氣銷售收益減少1.1%。以港元列示的燃氣銷售收益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9.7%，去年同期則為80.6%。燃氣銷售額繼續為本集團營業額之主要來源。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之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銷售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增加／ (減少)
工業客戶	5,135,123	47.8%	5,574,599	50.7%	(7.9)%
住宅用戶	2,237,578	20.9%	2,206,843	20.1%	1.4%
商業客戶	652,642	6.1%	682,109	6.2%	(4.3)%
批發客戶	2,708,766	25.2%	2,533,621	23.0%	6.9%
總計	<u>10,734,109</u>	<u>100%</u>	<u>10,997,172</u>	<u>100%</u>	<u>(2.4)%</u>

工業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的5,574,599,000港元減少7.9%至5,135,123,000港元。回顧年度以人民幣列示的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收益減少6.7%。以港元列示的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收益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317名新工業客戶，而本集團提供予工業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減少0.8%至1,323,493,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1,334,500,000立方米)。由於來自燃氣銷售之供應商的天然氣成本下跌，回顧年度工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下調5.9%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54元(二零二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76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47.8%(二零二三年：50.7%)，且仍為本集團燃氣銷售額的主要來源。

住宅用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2,206,843,000港元增加1.4%至2,237,578,000港元。回顧年度以人民幣列示的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收益(不包括港元換算的影響)進一步增加2.7%。表現維持穩定乃由於本集團於中國現有項目所在城市的燃氣管道接駁持續施工及人口增長所推動。近年來國內推進天然氣價格聯動機制建立，各地方政府推行住宅用戶氣價順價調整導致住宅用戶用氣價格上升。此外，經過多年來推廣清潔能源取暖方案，更多住宅用戶願意於冬季使用天然氣進行室內取暖，這也導致住宅用戶室內用氣量維持穩定。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為254,257戶住宅用戶提供新天然氣接駁，而本集團向住宅用戶提供之管道天然氣使用量增加0.4%至769,536,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766,298,000立方米)。住宅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上升2.3%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65元(二零二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2.59元)。

於回顧年度，住宅用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20.9%(二零二三年：20.1%)。

商業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由去年同期682,109,000港元減少4.3%至652,642,000港元。回顧年度以人民幣列示的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收益減少3.0%。以港元列示之商業客戶之燃氣銷售收益進一步減少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所致。於回顧年度，商業客戶的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6.1%(二零二三年：6.2%)。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接駁3,518名新商業客戶。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商業客戶數量達26,630名，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16名商業客戶增加15.2%。

二零二四年，食肆、學校及娛樂設施對燃氣的需求上升。於回顧年度，商業客戶之燃氣消耗量增加1.5%至151,758,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149,552,000立方米)。由於來自燃氣銷售之供應商的天然氣成本下降，商業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較去年同期下調4.4%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92元(二零二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4.10元)。

批發客戶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由去年的2,533,621,000港元增加6.9%至2,708,766,000港元。回顧年度以人民幣列示的批發客戶的燃氣銷售收益(不包括港元換算的影響)進一步增加8.3%。於回顧年度，批發客戶之燃氣銷售額佔本集團燃氣總銷售額25.2%(二零二三年：23.0%)。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管道天然氣用量增加85.6%至502,163,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270,497,000立方米)。天然氣銷售量增加被銷售價格下跌所抵銷。由於來自燃氣供應商的天然氣成本下降，回顧年度批發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下調16.8%至每立方米人民幣2.52元(二零二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03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提供予批發客戶的液化天然氣減少14.7%至394,586,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462,737,000立方米)。於回顧年度，受國際液化天然氣價格下降影響，批發客戶的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售價下調3.5%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05元(二零二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16元)。

燃氣管道建設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為1,003,73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056,548,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0%。

與去年同期7.8%相比，燃氣管道建設佔本集團總營業額7.4%。下表載列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明細。

按客戶劃分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增加／ (減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佔總額 之百分比	
住宅用戶	860,734	85.8%	913,303	86.4%	(5.8)%
非住宅客戶	143,002	14.2%	143,245	13.6%	(0.2)%
總計	<u>1,003,736</u>	<u>100%</u>	<u>1,056,548</u>	<u>100%</u>	<u>(5.0)%</u>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減少5.8%至860,73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13,303,000港元)。回顧年度以人民幣列示的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收益減少4.5%。以港元列示的住宅用戶燃氣管道建設收益進一步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減少主要歸因於住宅用戶已由本集團完工之燃氣管道接駁建設工程由去年同期276,125宗減至254,257宗。該減少被接駁費用的增加所抵銷。平均接駁費用由二零二三年的人民幣2,977元上升至二零二四年的人民幣3,087元。

回顧年度燃氣管道建設的毛利率維持69.7%(二零二三年：68.7%)的相對穩定水平。

本集團向工業／商業客戶收取之接駁費用則遠較向住宅用戶收取之金額為高，且按個別情況決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之收益由去年的143,245,000港元輕微減少0.2%至143,002,000港元。回顧年度以人民幣列示的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收益增加1.2%。以港元列示的非住宅客戶燃氣管道建設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住宅管道接駁滲透率為71.3%(二零二三年：70.5%)(按於本集團經營區域其已接駁住宅用戶累積數目佔估計可接駁住宅用戶總數之百分比計算)。有見於中國有利的能源政策，本集團會繼續把握合適時機收購，以增加其市場覆蓋為目標。

智慧能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能源之收益由去年的944,669,000港元增加22.2%至1,154,291,000港元。本集團依託燃氣項目龐大的市場和客戶基礎，正在推動天然氣分佈式能源、光伏發電、增量配電網及充電站等新業務在中國的廣泛佈局，利用多年的市場開發與技術革新積累，開展綜合能源利用，為客戶提供高效率的綜合能源，滿足客戶對蒸汽、熱、電、冷的不同需要。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智慧能源業務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6%(二零二三年：6.9%)。本集團將繼續探索能源業務之營運模式，推進能源項目拓展工作，以滿足客戶多樣化的能源需求。

增值服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增值服務收益為368,46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10,574,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0.3%。與去年的3.0%相比，其佔本集團總營業額2.7%。

自二零一七年起，本集團加大力度向住宅客戶提供銷售火爐及安全可靠的廚房用具(如自有品牌「中裕鳳凰」的燃氣熱水器、燃氣煮食用具及壁掛爐等產品)等增值服務。於回顧年度，增值服務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壁掛爐、自閉閥、波紋管及警報器的銷售額由去年的165,129,000港元減少21.3%至129,94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人民幣列示的銷售火爐及提供其他相關服務(銷售壁掛爐、自閉閥、波紋管及警報器除外)的收益較去年減少1.5%。隨著近年已接駁住宅客戶數量增長以及品牌效應的形成，加上設立網上購物平台「中裕i家」、自主供應平台、客戶服務平台和客戶線上社群，增值服務預期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健收益貢獻。

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為211,6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4,719,000港元)，較去年減少9.8%。於回顧年度，以人民幣列示之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減少8.6%。以港元列示之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收益進一步減少乃由於二零二四年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的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售予汽車之天然氣增加1.6%至54,638,000立方米(二零二三年：53,763,000立方米)，而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內的天然氣平均售價減少10.2%至每立方米人民幣3.53元(二零二三年：每立方米人民幣3.93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源自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6%(二零二三年：1.7%)。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有56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並正於中國建設7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汽車加氣站。

毛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毛利率為13.1%(二零二三年：14.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乃主要由於銷售燃氣、智慧能源及銷售汽車加氣站內的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的毛利率減少所致。

管道天然氣銷售之毛利率減少至7.4% (二零二三年：8.4%)，此乃由於工業、商業及批發客戶的天然氣平均售價跌幅超過天然氣平均採購成本跌幅所致。本集團加強能源貿易業務，以保障不同來源的穩定燃氣供應，並與供應商簽訂合約以保障獲得更多平均成本較低的管道燃氣。回顧年度燃氣管道建設之毛利率維持穩定於69.7% (二零二三年：68.7%)。智慧能源之毛利率輕微減少至9.2% (二零二三年：10.0%)，主要由於本集團綜合能源業務於二零二四年快速發展，其可提供蒸汽、冷、熱、電、氫及光伏等多種能源形式，以滿足客戶多元化的能源需求。該綜合能源業務提供多種智慧能源產品及服務，並擁有不同毛利率。此外，本集團綜合能源業務逐漸成熟，投產項目逐年增加，城燃業務與智慧能源業務緊密協作，管理運營持續升級。增值服務之毛利率增加至78.2% (二零二三年：73.4%) 乃主要由於管道燃氣輸送服務及銷售自閉閥之毛利率增加所致。於汽車加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毛利率下降至1.5% (二零二三年：13.0%)，此乃由於在汽車加氣站出售之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之平均售價下跌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確認其他虧損淨額15,58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5,920,000港元)。有關金額主要來自於外匯匯兌虧損淨額12,80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4,647,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以美元及港元計值的銀行借款因人民幣於二零二四年貶值而產生)。

每年，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照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根據撥備矩陣為應收貿易賬款和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惟單獨評估具有信貸減值結餘的債務人除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考慮收回該等逾期應收賬款的可能性，本集團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合約資產分別作出減值虧損6,43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回減值虧損4,788,000港元)及減值虧損1,50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70,000港元)。此外，根據對相關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的個別評估，本集團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4,0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撥回減值虧損4,000港元)。該金額被視為信貸減值，並已悉數作出撥備。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二三年208,999,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206,51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結餘為銀行利息收入4,50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869,000港元)、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23,319,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3,319,000港元)、政府補助金124,51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41,205,000港元)及雜項收入54,17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606,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與行政開支

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二三年237,463,000港元增加3.7%至二零二四年246,302,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及社會保障供款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上升；及(ii)與去年同期相比，來自佣金率較高的業務的收益上升，導致佣金開支增加所致。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630,568,000港元減少1.1%至二零二四年623,557,000港元。此項減少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減少及因去年管道之重新估值虧損而產生的折舊開支減少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二三年656,065,000港元減少4.1%至二零二四年629,488,000港元。此減幅主要歸因於實際利率下降。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非中國納稅居民自中國附屬公司賺取之溢利的已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稅務機關對海外集團實體已派之股息所徵收的預扣稅為17,49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833,000港元)。

因此，二零二四年之所得稅開支為247,553,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4,844,000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

就本公佈而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被定義為扣除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外匯匯兌收益／虧損、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及購股權開支前之持續經營業務盈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是管理層用於監控本集團實際業務表現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本公司認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可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核心營運表現的額外有用資料，而外匯匯兌收益／虧損及購股權開支被視為並非由本集團實際業務活動直接產生，連同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且我們並不視作為反映於本集團之核心營運表現。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提供的類似計量方法進行比較。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約為1,721,595,000港元，較去年的約1,885,251,000港元減少8.7%。為避免受港元兌換所影響及呈現本集團實際業務表現，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以人民幣計值的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約為人民幣1,570,095,000元，較去年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EBITDA約人民幣1,696,726,000元減少7.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就上述而言，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6,384,000港元，較二零二三年的246,720,000港元減少40.7%。

純利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佔營業額的百分比列示)為1.1%(二零二三年：1.8%)。

每股盈利

於二零二四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5.25港仙及5.25港仙，二零二三年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則分別為8.74港仙及8.74港仙。

每股資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為2.66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6港元減少3.6%。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二三年：無)。擬派付之末期股息將以現金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而擬派付之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或前後派付。派付股息須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確認彼等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準則及有關本公司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審核委員會內部對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處理並無意見分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合共16,504,000股股份，總代價為79,131,950港元。購回本公司股份乃為股東之利益而作出，旨在提升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該等購回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九日註銷。股份購回之詳情概述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 總數	每股股份購回價格		
		最低 (港元)	最高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	9,300,000	4.85	5.00	45,944,75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7,204,000	4.48	4.75	33,187,2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資料

本公佈須分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資料」及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energy.com「公告及通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刊載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載於本初步公佈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服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對本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合資格領取擬派付末期股息。為確定股東領取擬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領取擬派付末期股息，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將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或前後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賈琨先生(執行總裁)、魯肇衡先生及黎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王文亮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